

关于 2022 年庄浪县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8228 万元,同比增长 82%。年终决算收入 26109 万元,为预算的 68.3%,下降 27.3%。其中:税收收入 14665 万元,为预算的 87.56%,下降 6.75%;非税收入 11444 万元,为预算的 53.28%,下降 43.26%。主要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增值税完成 4577 万元,为预算的 58.45%,下降 14.05%。主要是落实国家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减少县级收入 536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1422 万元,为预算的 131.67%,增长 41.63%。主要是全县工程建设量大,建筑行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长带动。

土地增值税完成 2323 万元,为预算的 144.29%,下降 0.56%。主要是当年土地出让大幅下降原因造成。

契税完成 3005 万元,为预算的 128.47%,增长 8.56%。主要是化解国有土地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带动办证数量增长,收入增加。

2. 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完成 8429 万元,为预算的 46.66%,增长 14.29%。主要是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

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14 万元，为预算的 62.36%，下降 41.04%。主要是驾驶许可考试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收入减少。

罚没收入完成 919 万元，为预算的 81.26%，下降 50.24%。主要是公安罚没收入减少。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82 万元，为预算的 159.95%，下降 85.8%。主要是当年一次性收入减少。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甘财税〔2021〕

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